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16/Add.1

7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对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访问

(1999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4	3
一、在捷克共和国进行磋商.....	5 - 56	3
A. 概 述.....	7 - 12	4
B. 歧视罗姆人的形式和表现.....	13 - 23	5
C. 拉贝河畔乌斯季围墙.....	24 - 29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政府和当地社区采取的措施.....	30 - 53	10
E. 民间团体的行动.....	54 - 56	15
二、在罗马尼亚的磋商情况.....	57 - 96	15
A. 概况.....	59 - 63	16
B. 对罗姆人歧视的形式和表现	64 - 71	17
C. 政府采取的措施	72 - 88	19
D. 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	89 - 90	22
E. 民间团体的行动.....	91 - 96	23
三、在匈牙利进行的磋商.....	97 - 139	24
A. 概况.....	100 - 105	24
B. 对吉卜赛人进行种族歧视的形式及其做法.....	106 - 121	26
C. 政府采取的措施.....	122 - 133	30
D. 公民社会采取的行动.....	134 - 139	33
四、结论和建议.....	140 - 151	35
A 捷克共和国.....	141 - 144	35
B 罗马尼亚.....	145 - 147	36
C 匈牙利.....	148 - 151	36

附 件

访问期间会见过的人士.....	37
-----------------	----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2 日第 1993/20 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8(III)号决议和与有关政府达成的协议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30 日对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进行了访问。进行这次访问的动机是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些控诉，其中指称这些国家在教育、就业和住房等方面歧视罗姆族公民，其极右派组织成员和警察常常对他们施加暴力(E/CN.4/1999/15, 第 80-87 段)。特别报告员尤其对捷克共和国(北波希米亚) 拉贝河畔乌斯季市议会计划在某条街道修筑一座围墙将罗姆族人的住房同其他居民区隔开来一事感到震惊。

2. 由于中欧和东欧各地出现针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从 1997 年起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罗马尼亚等地的罗姆人开始大规模流亡，前往德国、比利时、加拿大、法国、芬兰和联合王国寻求庇护。为了阻遏罗姆人成群到来，加拿大和芬兰随即重新对入境的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国民要求出示入境签证，联合王国也在 1999 年 9 月表示，如果罗姆人为了寻求庇护而成群拥入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将重新实行签证制度。

3. 由于一些国家重新实行了签证制度，中欧和东欧各国政府担心可能由于其境内罗姆人的处境而使得它们无法符合欧盟关于人权和保护少数的标准，妨碍它们加入欧盟，所以仔细思考了这些问题。在欧洲联盟的资助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罗姆人和辛提人问题的补充性人的因素会议)若干倡议的帮助下，目前正在设法改善让罗姆人融入这些国家的措施。

4. 特别报告员首先访问了捷克共和国(9 月 20-22 日)，接着访问罗马尼亚(9 月 23-26 日)，最后才访问匈牙利(9 月 27-30 日)。之所以选择这些国家进行访问，只是为了说明问题和进行比较，以及由于人力和财力不足，而不是由于这些国家内罗姆人的境况比该区域、甚或西欧各国不寻常。本报告各节是按访问时间的顺序、而不是所访问各国国名的字母顺序安排的。

一、在捷克共和国进行磋商

5. 访问捷克共和国期间(9 月 20-22 日)，特别报告员在布拉格会见了捷克国家一级的主要代表，包括外交部副部长 Martin Palous 先生、副总理和立法议会议

长 Pavel Tychetsky 先生、内务部副部长 Jaroslav Kopriva 先生、司法部副部长以及政府人权事务专员 Alois Cihlar 先生。他也同国家检察总长 Marie Benesova 女士举行了会谈。特别报告员与拉贝河畔乌斯季市和布尔诺市市议会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磋商。还会见了罗姆人和一些人权组织的代表。他得到了联合国布拉格新闻中心主任 Andreas Nicklish 先生提供的协助。本报告附件中载列了特别报告员会晤过的人员名单。

6. 特别报告员感谢捷克政府的代表在他访问之前所给予的考虑和访问期间所表现的合作精神。此外，他感谢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他慷慨提供资料，也感谢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向他提供协助。

A. 概 述

7. 1989 年温和革命以后，捷克共和国选择了民主制度，进行改革，以便更好地保障人权。1991 年以后，捷克有了《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其中第 1 条规定了个人尊严及其权利平等的原则。捷克共和国是于 1966 年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且加入为该《公约》缔约国的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所以直接把该《公约》纳入其法律规章。尽管批准了该《公约》，捷克共和国还没有通过禁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立法。

8. 捷克共和国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另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涉及欧洲的方面，捷克共和国于 1992 年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并于 1997 年批准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9. 但是，民主改革并没有对捷克共和国的所有组成部分——尤其是罗姆人——产生有利的影响。这个少数民族还是受到种族歧视，在就业、住房和教育方面尤其显著。罗姆人往往在餐厅、游泳池和迪斯科舞厅受到排斥，对他们抱有偏见的多数人对他们保持距离。

10. 在 1991 年普查中，有 33,000 人说自己是罗姆人。法律并不要求个人宣布自己属于哪个族群，但是当局认为，由于纳粹曾企图灭绝罗姆人，他们的集体记忆中持续存在着遭受迫害的恐惧，后来共产政权又对他们实行强迫同化政策，也使得许多罗姆人不愿申报自己的血统。根据官方估计，罗姆人的人数在 166,000

至 206,000 人之间，但接受非正式询问的另一些人认为罗姆人共有 30 万或 40 万人。

11. 罗姆人中最大的一个族群人数约有 17 万人，这就是所谓的斯洛伐克罗姆人(也称为捷克斯洛伐克或“罗门格罗”，即匈牙利罗姆人)。他们说的方言很接近基本上经过编纂的东斯洛伐克的罗姆语。第二大群体，叫做夫拉克斯罗姆人，大约有 18,000 人，说另外一种方言。直到 1959 年，夫拉克斯罗姆人还过着游动生活。其他族裔群体从十七世纪以来已经过上定居生活。第三个群体是由匈牙利罗姆人组成，其母语为匈牙利语。这个群体大约有 15,000 人。只有经过高度同化的捷克和莫拉维亚的罗姆人的残余部分在经历了纳粹的种族灭绝以后还存活下来。纳粹也企图予以消灭的辛提人(德国罗姆人)大约只有 100 人存活下来。近年来，来自前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和前苏联的罗姆人已经移居捷克共和国的许多地区。他们并没有长期居所。

12. 捷克斯洛伐克分裂以后，于 1993 年颁布的《捷克国籍法》实际上剥夺了居住在捷克境内的许多罗姆人的国籍，该法列入了在某些人看来具有歧视性质——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的条款。该法区分了拥有捷克公民身份的前捷克斯洛伐克人和拥有斯洛伐克公民权的捷克斯洛伐克人。为了取得捷克公民身份，后者必须出示长期居所的证件，并且证明他们在五年来没有任何犯罪记录。1999 年 9 月 2 日正式生效的第 194/1999 号法令修订了该法的歧视面貌。新法废除了需要出示无犯罪记录的规定。但是，该法生效以后，接连发生了种族暴力事件，许多罗姆人由于受到种族歧视而前往加拿大、芬兰和联合王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寻求庇护。

B. 歧视罗姆人的形式和表现

13. 捷克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罗姆人社团的代表都承认，罗姆人持续遭受各种各样的不容忍和歧视，具体表现在就业、教育、住房和公共场所准入方面。他们也不断遭受极右翼组织——即 Skinheads——所施加的暴力行为。

1. 就业方面的歧视

14. 在共产政权的统治下，被迫定居下来的罗姆人多半接受了一些粗浅的培训，能够担任一些体力劳动工作。他们在乡间的国营农场从事劳动。由于实行市场经济、恢复私有财产、进行产业改组和停办公共工程项目，许多罗姆人找不到工作，这是因为他们缺乏市场上所需要的必要技能，但也应该归咎于人们对他们的偏见和雇主对他们的歧视。有些雇主认为他们“懒惰”或“缺乏”工作“纪律”，因此即使他们具备必要的资格，也找不到任何工作。国籍理事会 1997 年报告中说，罗姆人的失业率为 70%，在某些地区，失业率高达 90%，而总体失业率却是 5%。

2. 教育方面的歧视

15. 教育系统总是把罗姆儿童送到一般人视为精神残疾人病院或有反社会行为的儿童感化院的“特殊”学校。政府估计，罗姆人儿童中有 70 至 80% 被送到这种机构。因此，许多罗姆人的儿童离开学校以后并没有小学毕业的学历，因为在特殊学校完成的学业不被视为完成小学教育，甚至连比小学八年级低一个年级的程度都不如。小学没毕业，就没有机会接受中等教育，甚至不可能取得正规学徒资格。成年罗姆人缺乏资格是求职困难、依赖社会福利、和整个罗姆社区普遍边缘化的主要原因。随着岁月的推移，这种“平行的”教育系统已使得罗姆儿童从幼年起就同大部分的捷克儿童隔离开来，也就很难保持捷克人口中不同族群之间的和睦相处了。

3. 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事例

16. 除了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外，罗姆人的处境是普遍存在于人口中的古老偏见和国家官员的一些作法所促成的。罗姆人通常被视为“肮脏”、“吵闹”、“贼头贼脑”和“懒惰”。固然有些罗姆人采取(偷窃、收取赃物和卖淫等)犯罪方式过活，但所有的罗姆人都被视为罪犯，甚至是天生贱骨，注定要成为罪犯。传媒传播的罗姆人形象极其不利于同化这个少数群体。

17. 对于大多数捷克人来说，他们认为罗姆人的生活方式与文化是无法与多数人文化调和起来的(一定程度的游动生活方式持续存在；族长的权力大于任何个人的传统生活方式；罗姆人儿童早婚；没有受过正式教育、只等婚嫁的女童和妇女的地位)。形体上的差异(罗姆人的皮肤比人口中的其他人黝黑)可能也是他们从心理上和生理上与人口中的大多数保持距离的根本原因。罗姆人自己也对大多数人保持距离，称呼他们为“白人”，但是这个词带有轻蔑的含义)。

18. 有时候，一些餐厅不接待罗姆人，迪斯科舞厅也不许他们进门。迪斯科舞厅业主规避法律，挂出告示，说他们的舞厅是私人俱乐部，只许会员进门。当罗姆人申请加入为会员的时候，通常得不到答复。

4. 种族主义暴力

19. 针对罗姆人的暴力事件主要是由极右运动分子引起的。1990 年以来，捷克共和国的一些极右翼团体(估计有 5 千到 6 千个极右份子)频繁闹事。他们组织街头游行、举行会议并举办音乐会，辱骂和伤害罗姆人、犹太人和外国人。这些组织还散发一些种族主义书刊。

20. 1990 至 1993 年间，种族主义暴力造成最大的伤害，但是由于政府没有注意这种现象，所得到的数据并不确切。当局认为，在受到种族主义攻击而死亡的人当中，每 13 个就有 1 个是罗姆人。以下叙述一些最悲惨的事件：

- (a) 1993 年 9 月，在南波希米亚省皮塞克市，有一群极右翼团体的成员将 4 个罗姆人推入奥塔瓦河，接着守在河岸，向他们抛掷石头，不让他们上岸，有一个名叫 Tibor Danihel 的罗姆人(18 岁)因而淹死。在调查这个事件的时候发生许多弊端。首先，在 19 名被控告的极右份子中，只有 4 人被判刑，但只是依故意杀害行为论罪。由于提出复审请求，这个案件又回到法院，攻击行为的主要案犯于 1998 年被依种族主义谋杀论罪。1999 年 1 月，高等法院基于正式程序上的理由延缓作出判决。司法部长提出要求高等法院对原判决作出复审的要求，最高法院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将这个案件交由高等法院对上诉作出复判。高等法院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在布拉格所作的复判中将被告人

Chumacek 原先的刑期增为有期徒刑 8 年 8 个月，被告人 Pomyje 的刑期增为 6 年 6 个月，并驳回被告人 Halich 对其刑期提出的上诉；

- (b) 1993 年 10 月，尼苏河畔拉杰克市(北波希米亚省)的 Milan Holub (21 岁)在与两个人打斗的时候被射杀，这两个人中有一个是极右份子。据报，这两个人以纳粹敬礼姿势挑起打斗。年轻的罗姆人向其中一人的脸部打了一拳，后者随即开枪。法院于 1995 年以枪手进行自卫为理由将他释放。高等法院在 1997 年 8 月 13 日所作的判决中驳回国家代表提出的上诉；
- (c) 1995 年 5 月， Tibor Berki(42 岁)在萨扎河畔兹达尔市(东波希米亚省)遭受一个极右份子攻击时死亡；攻击他的人以谋杀罪被判刑。这个谋杀事件扭转了舆论对种族主义行为的看法，而支持政府取缔种族主义的措施。

21. 1998 年，官方的统计数字表明，发生了 133 项种族主义罪行，有 184 人被判刑。这些罪行涉及人身伤害和辱骂以及煽动种族仇恨。下列案件可以说明这方面的情况：

- (a) 1998 年 2 月 15 日，有两个极右份子在弗奇拉比市(东波希米亚省)将 Helena Bihariova(26 岁)抛入易北河。尽管有一个新闻记者跳进河里救她，她还是被溺死了。1998 年 9 月 29 日，有一个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6 个月，另一个则被判处 6 年 6 个月，不是依种族主义罪行论罪，而是依勒索致死判刑；
- (b) 1998 年 5 月，有 3 个罗姆人在奥尔洛瓦市(北莫罗维亚省)遭受一群极右份子攻击。其中有 1 人挨踢，不省人事，倒在地上后，被一部车子辗过。卡尔维纳市地方法院只依蓄意施加暴力致残使人无法工作论罪，对案犯判处缓刑；
- (c) 5 月 17 日，有一个名叫 Milan Lacko 的罗姆人在卡尔维纳市遭受 4 个极右份子打倒在路上后，被一部卡车辗过，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伤重不治而死亡。

22. 特别报告员会晤过的一些人坚持认为，种族主义罪行并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结果有许多种族主义罪行都不曾向警察报案，因为受害人对司法系统没有信心。

23. 但是，政府说，自从 1995 年 9 月起，法律已经更加严格。种族主义动机已经被列入若干罪行的定义中，谋杀、施加暴力导致死亡、截肢或伤残以致无法工作、勒索或损坏财产等罪行，都受到更加严厉的制裁。同样，更加严厉的刑罚也适用于涉及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包括诽谤民族或种族以及煽动种族仇恨——的罪行。

C. 拉贝河畔乌斯季围墙

24. 拉贝河畔乌斯季围墙案明显地说明了罗姆人和大多数人口之间的紧张关系。1997 年秋天，内斯捷米切地区和拉贝河畔乌斯季市政当局开始规划建造一座 4 米高的围墙，把两个公寓街廓内大部分为罗姆人居民房的小区(30 家，130 人)围起来，使它同住在马蒂茨尼街另一边四座住房内的非罗姆人居民隔离。原告，围墙打算只开一个开洞，会阻止罗姆人自由通行，但是目前的栅栏有两个门洞。市政当局和区议会为这项措施提出的理由是为了解决两个居民群体之间的邻里单位问题：据称，罗姆人儿童过于吵闹，折腾到夜深时分；住在旧物回收处旁边的罗姆人家庭堆积了大量没用的物品；据说，有些罗姆人吸食并且兜售毒品；据说，非罗姆人居民遭受罗姆人攻击，而罗姆人则抱怨说，他们受到非罗姆人的侮辱。经过调解以后，这个地方已经打扫干净，但是并没有着手消除紧张关系。

25. 捷克政府说，它认为市政当局的计划情节严重，并且令人感到不安。这个项目侵犯了人权，尤其伤害到人的尊严，违反个人不论其社会出身如何、属于哪个群体、有多少财富，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政府要求其人权代表同市政当局进行谈判，以保证罗姆人的人权确实得到尊重。它要求在开始修筑围墙以前随时了解谈判结果。它将随即审议各种看法，然后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一旦筑墙计划开始动工，即取消其决定。

26. 罗姆人居民与其他罗姆人社团和一些人权组织成立了罗姆彩虹协会，促请传媒注意围墙工程，向市政当局施加压力。向政府提交了有 300 个人签名的请愿书。

27. 尽管政府和罗姆人异议人士表示保留意见，市政当局和区议会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维持他们修筑围墙的决定，但是决定将高度降低到 180 公分，并且开设三个门洞，声称，修筑围墙的目的是为了隔绝噪音。结果，在同地方当局协商以后，地方政府的代表或地区主任(相当于行政长官)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以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0 条为由延缓执行市政当局和地区议会的决定。随即将这项决定提交对专访当局的作为有管辖权的议会审查。

28. 特别报告员在前往马蒂茨尼街以前，访问了拉贝河畔乌斯季市市长 Ladislav Hrusa 先生和内斯捷米切地区的行政长官 Pavel Tosovsky 先生。市政当局遗憾地指出，由于有人想利用拉贝河畔乌斯季围墙事件积累政治资本，传媒也重视这个事件，就蓄意把它闹大。对他们来说，事情只是为了修筑一座墙来减少噪音和罗姆人的邻居所说的另一些公害而已，绝对没有要关闭或隔绝罗姆人的意思。他们说，在作出修筑围墙的决定之前曾经同当事双方进行磋商并且得到了同意。特别报告员为了听取申诉并鼓励进行对话，在现场询问了罗姆人和非罗姆人居民的代表。罗姆人说，从来没有人征求过他们的意见，非罗姆人居民则重申他们的评论。

29. 特别报告员在那之后获知，尽管采取了中止修筑围墙的措施，市政当局和区议会于 1999 年 10 月 5 日开始修筑围墙，于 10 月 13 日完工。在同一天，代表会议作出反对市政当局和区议会决定的裁决，并且要求政府为拆除围墙或寻求令有关当事方满意的解决办法继续同地方当局进行协商。根据拉贝河畔乌斯季市议会和政府任命的专员 Pavel Zarechy 先生的会谈情况，市议会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决定拆除围墙。政府为了解决内斯捷米切地区的族群共存问题，发放了供作特殊用途的一笔非投资补贴 1000 万捷克克郎。

D. 政府和当地社区采取的措施

30. 捷克政府愿意承认事实，已经是在解决罗姆人面临的问题方面的一个关键进步。整个访问期间遇到的当权者都非常开放，愿意和合作并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他们直率地回答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并向他提供有关的文件。从已经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CERD/C/289/Add.1)以及提交给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报告来看，捷克政府似乎在罗姆人问题上非常客观。

31. 在 1997 年提交给欧安组织的关于捷克共和国境内罗姆族的情况的报告中，政府大体上说，罗姆族与人口的大多数之间的关系日益受到种族紧张关系的影响，对所有的社会阶层带来不利影响。解决罗姆人面临的问题，多数民族防止民族冲突，已成为减缓这种紧张关系的一个途径。因此它于 1998 年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题为“政府对罗姆族成员便利于融入社会的政策基本概念”。这份文件在法律和体制上提出了一系列措施，目的是在所有领域(经济、社会、政治和教育等等)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推广他们的文化，促进融合。

32. 捷克政府的基本立场是：罗姆人作为少数民族融入绝对有必要。同时，政府认识到，如果罗姆人与多数民族同化，并融入其间，大多数捷克公民是能够而且愿意接受他们的。政府认为，每个公民有权按这种方式融入捷克社会。事实上，每一个罗姆人公民可决定他/她一生的同化程度。但是，这种选择必须是自由的。人人有权决定自己的国籍，具有宪法作用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禁止采取任何强迫手段，包括取消国籍的间接手段。

33. 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的措施有：关于出于种族、国籍、民族出身和肤色的歧视以及建立机构监督执行情况的法案、如同在其他国家一样的被称为平等措施(赞助性行动)的措施；在教育、就业和住房方面消除种族歧视的措施、促进罗姆文化和鼓励容忍的措施。

1. 关于种族歧视的一般性法令

34. 政府打算向国会提交一项法案，禁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这种法律将对生活各领域内的歧视作明确界定，并将决定对歧视作制裁。

2. 平等措施

35. 捷克政府将采取措施，在 2020 年前实现平等。这些行动将在政府严格限制的情况下将重点放在公民身上，但不仅限于罗姆族的成员。行动的范围有：罗姆族成员和受类似影响群体的个人接受教育和获得高一等资格的权利。捷克政府在它的行动中将用特殊班、预备班和课程，对在这类群体中单独教学生的教师支付额外工资，有报酬的补课，罗姆族学生奖学金，在订货时对罗姆人公司实行某种

优惠待遇等。但是，政府将不采用定额的办法来决定罗姆人占公共行政机构、警察和学校录取人数中的百分比。

36. 同时，在这种额外教育和培训活动的范围内，政府无意于只给罗姆族成员以优惠待遇，也不打算为罗姆族所有成员提供优惠。选择受益于平等措施人的标准将会具体列明，包括所有有需要的人，不管他们的国籍、种族、民族出生等等的情况如何。已经在使用的术语，如“难以进入劳动市场的人”、“需要特殊教育和培训的儿童”等等将会予以界定；将对按此界定的群体采取平等措施。平等措施所适用的人中有约 80%将是罗姆族成员，该族成员中至少有 70%将需要这种具体的帮助。

3. 教育措施

37. 政府将对教育制度实行改革，以保证罗姆族儿童与其他儿童一样获得成功。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它将利用各种办法，包括取消语言障碍，开办预备班，用罗姆语作为补充教学语言，在学校聘用罗姆助教，特别是按个别情况对待学生。目前，绝大多数罗姆儿童从特殊学校毕业，从而在日后的生活中被分配从事最不要资格的工作，这种制度将被取代。取而代之的制度是，在小学内开设灵活和以平等为目标的班，学生人数比正常班要少。罗姆成人将有机会完成初等教育和/或获得额外教育。

38. 预备班、在学校中有罗姆族助教，以平等为目标的班级，均为可靠的办法。但最重要的是个别关心，在要求班上的学生要少，教师要作特别的备课。为了做到这种个别关心，必须要向教师额外培训，减少学生数，特别是在最初几个年级。教育和心理咨询中心将确定哪些儿童在教育和培训方面有困难。第一阶段可以从特殊学校招聘在特殊教育和个别关心方面经验丰富的教师到小学任教。

4. 促进罗姆文化和鼓励容忍的措施

39. 政府承认罗姆语和罗姆文化是捷克社会不可争议的文化价值。罗姆语和罗姆文化将得到更多的注意，因为到目前为止它们一直被忽视。罗姆语的两种方言，即东斯洛伐克语和瓦拉几语以及罗姆文化和瓦拉几—罗姆文化将得到国家的

保护和国家的支助。所有儿童的普通教育终将纳入罗姆文化和历史以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化和历史的知识。

40. 同化办法(部分同化的罗姆人采取这种办法)与属于多数的社会有关。因此应该将罗姆文化和历史主要通过学校课文让整个捷克社会了解到。罗姆文化和历史方面的资料应列入课本和讲义。但是必须要在专业方面充分注意罗姆语和罗姆文化。虽然三所捷克大学将设罗姆语和罗姆学科，能够进一步在罗姆学科方面向纵深发展的专业人员也在这些大学求学，但这一课题没有得到体制上的支持和必要的资金。

41. 政府将保证所有学校的多文化教育和培训，将是容忍教育，这种教育的目标将是建立多文化社会。国立学校和国家补贴的学校的教育和培训仍然是单一文化的；在学校，儿童只学捷克族的历史和文化；如果他们学习其他民族的历史和文化的话，通常是拥有自己国家的大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如果资料在某种程度上与捷克民族和捷克国家有关，这种资料通常是有偏见和单方面的。

42. 儿童只是片断性的了解到几个世纪以来居住在捷克领土上的少数民族的情况，学生在学校中几乎学不到关于罗姆人的任何知识。但是，生活在同一领土上的人文化知识也是最有助于了解其他文化。不管怎样，关于其他文化的知识有助于确立积极或中立的态度，反过来能消除歧视以及仇外和敌意的态度。在容忍方面的教育若能成功，那么现行的反歧视措施在今后就会是多余的了。

43. 容忍教育，如少数民族方面的资料一样，不能成为一种独立的课程。相反，容忍教育应渗透于所有的课程；学生应在历史课文中了解到少数民族的历史，他们也应学习影响到少数民族的具体历史时期，学习他们的文学等等。

44. 居住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在语言和文化上至少在国外有根可寻，但罗姆语和罗姆文化却没有这种优势。如果捷克共和国要使罗姆人能够保留并发展自己的文化，它必须保证物质支助和配备人员。

45. 政府将鼓励寻找各民族间共存的各种形式，通过谈判和对各种态度的研究解决冲突。它将支持研究为何在有些罗姆人大量集中的地方没有共存的问题，而在另外一些地区，尽管罗姆人集中人数较少，但却发生了这类问题。

46. 到目前为止，人们尚未充分了解罗姆族与其他居民共存方面的情况。迄今为止从事的研究大多数是描述性的：描述某一地点某一时刻的具体事实。有时

在某一研究范围之外还对研究结果作补充，提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没有从事实际研究的描述罗姆族的结构、各群体的行为方式或者实现没有问题的共存的方式。同时，众所周知，在有些地方罗姆人与多数人口的共存情况是好的，如在捷克克鲁姆洛夫。

5. 为加强罗姆人参与决策进程而采取的措施

47. 政府将保证罗姆人参与涉及罗姆族事务的决策活动，特别为罗姆人民主化进程创造条件，以便实现实际的民主代意志。通过民主方式选出的罗姆人代表可以与国内各文化自治委员会选出的同样。

48. 罗姆人创立了若干政党和运动，将自己分成几十个公民协会。这些党派、运动和协会要为所有罗姆人讲话，争取参与有关罗姆族所有问题的决策活动。

6. 为加强罗姆人安全而采取的措施

49. 为加强罗姆族的安全，政府将不定期或不定期的为法官和所有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官员及政府官员在种族主义和罗姆人问题上进行培训。

50. 检察官办公室的规章、司法裁决和指令必须对有些术语(如种族、国籍、仇外情绪、种族主义、仇外或民族主义理由给予种族主义或仇外情绪的暴力等)作界定，以免经验不丰富的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失误。

51. 除了上述措施外，捷克政府实行体制改革，协调各部为罗姆人从事的活动。部门间社区事务委员会设立于 1997 年，由捷克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主持，成员主要有：教育部、劳工部、卫生部、文化部、社会事务部和内政部的代表以及罗姆族的 12 名代表。委员会监督政府的罗姆人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52. 当地一些地方受到政府项目的启发而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如摩拉维亚的布尔诺市，它制定了一项战略计划，以改善多数人口与罗姆少数民族之间的族间关系。该计划的目标是融合该市的 16,000 名罗姆人，列入教育和职业培训项目、文化项目(戏剧，出版罗姆语杂志，生产罗姆音乐的光盘)、改善罗姆人生活条件的项目、修建一座罗姆文化博物馆。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罗姆人大厦，这是一个

会议和活动中心，它为罗姆人提供教育支助和职业培训，向有困难的人提供咨询和心理支持，为罗姆家庭的儿童提供娱乐设施。该中心还支助一个住房修缮项目，特别报告员对此作了访问，它还支助设立一个制篮中心的计划，制篮是罗姆人的传统活动。当地政府还聘用了一名罗姆人顾问，帮助设计和落实它的项目。

53. 1995 年发布一项新普通法规，要求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对出于种族主义仇恨的动机所犯罪行提起起诉。警察设立了一个特别部门，制止极端主义，由于它的活动，记录的种族主义罪的数量也许有所增加。虽然司法机制对种族主义罪比过去略有严峻，但对这类案件的调查和对案犯提出起诉却面临着许多障碍。对罗姆人的歧视也许是一个因素，但很难证明。

E. 民间团体的行动

54. 若干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协会向罗姆人提供法律和社会资助，努力为他们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罗姆人运动关注于儿童教育；它就涉及罗姆儿童教育的问题举办研讨会。1997 年， R-Mosty 公民协会就“容忍和反对种族主义教育”的课程在布拉格各学校发起了一项运动。就这个课程在学校作了许多讲话。

55. 布拉格人权资料中心密切注视极右翼运动的活动，记录种族主义罪，并向警察报告。欧洲罗姆人中心是一个区域性非政府组织，它一直在捷克深入研究各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表现，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该中心在国内国际领导了一项坚持不懈的运动，反对建造 Usti nad Labem 墙，它在 1999 年 11 月为 Maticni 街居民申诉市政当局。

56. 1999 年 6 月，该中心还就低能儿童特殊学校将罗姆儿童隔离一事向宪法法院申诉俄斯特拉发市政当局和教育部。

二、在罗马尼亚的磋商情况

57.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访问了罗马尼亚。他在布加勒斯特与高级官员和公务员进行了会谈，他们之中有：总理办公厅少数民族事务部长 Peter Eckstein-Kovacs 先生、教育部国务秘书 Josef Koto 先生、外交部法律和领事司司长 Cristian Diaconescu 先生、司法部副秘书长、法官 Romanita Vrinceanu 女

士、内政部警察总长 Lazar Carjan 将军、犯罪和预防问题警察研究所所长 Vasile-Gabriel Nita 先生。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其中有：罗马尼亚议会人权、宗教教派和少数民族委员会主席 Martian Dan 先生以及副监察专员 Mircea Moldovan 先生和 Ruxandra Sabareanu 女士。他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Winston Temple 先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 Ushito Tsuchida 先生举行了工作会议。特别报告员还在布加勒斯特会见了几个罗姆人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在罗马尼亚中部 Sibiu 的罗姆王住所拜会罗姆王 Florin Cioaba 先生。特别报告员与罗姆人协会代表和维护人权特别是罗姆人权利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交谈。他访问了罗马尼亚人权协会，会见了协会主席 Irina Moroianu Zlatescu 和她的工作人员。特别报告员会见的主要人员名单附在本报告之后。

58. 特别报告员感谢罗马尼亚政府对他的欢迎和在他访问期间给予他的合作。他还感谢开发计划署和难民署代表提供后勤支持和介绍情况。他感谢国家人权机构、罗姆人协会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会见他并向他提供各种情况。

A. 概况

59. 1989 年的革命推翻了独裁统治，罗马尼亚开始进行立法和体制改革，建立一个法治的民主社会，以便保护罗马尼亚公民的人权，特别是少数民族权利。罗马尼亚 1991 年通过新宪法，规定：“罗马尼亚是一个所有公民不分种族、民族、血统、语言、宗教、性别、意见、政治信仰、财富或社会出身而共同拥有的统一、不可分割的家园”(第 4 条第 2 款)。宪法还规定：“国家承认和保障少数民族成员维护、发展和表达其民族、文化、语文和宗教传统的权利”(第 6 条第 1 款)。第二章(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和公共机构面前平等，不享有特权，不得进行歧视”(第 16 条第 1 款)”

60. 罗马尼亚不断地进行机构改革，于 1997 年 3 月设立了监察机构，负责维护公民在与政府机构发生联系时的人权和自由。还设立了少数民族司，由总理办公厅一位部长统管，负责制订政府少数民族政策，起草少数民族法案，在法案获得议会通过后监督实施。

61. 罗马尼亚已列入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就欧洲而言，罗马尼亚还加入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 11 个附加议定书、《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后一项公约是罗马尼亚保护少数民族国家政策的基础。

63. 罗马尼亚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是在 1992 年，当时罗姆人为 409,723 人，占总人口(22,810,035)的 1.85%。* 这一数字是指那些宣布自己为罗姆民族成员的人。一些消息来源包括罗姆人协会认为，罗姆人的总数为 200 万或 250 万，占总人口 10%以上。根据传统职业、所讲的语言以及定居或游牧的程度，罗姆人口可细分为若干小类，至少有 40 个不同群体，如：Ursari(训熊的)、Caldorari(锡匠和铜匠)、Fierari(铁匠)、Grastari(马贩子)、Lautari(奏乐的)、Spoiri(刷墙的)、Rudari(木工)、Boldeni(卖花的)、Argintari(卖珠宝的)和 Slatari(洗金器的)。他们还分为 Corturari(住帐篷的)和 Vatrasi(定居的)。罗姆人中操不同的语言。据估计约有 60% 在家里讲罗姆语，但依所住地区也讲罗马尼亚语或匈牙利语。不过，有些人已失去自己的语言，只讲罗马尼亚语或匈牙利语。由于前共产党政权的蓄意同化政策，大多数罗姆人已定居下来。

B. 对罗姆人歧视的形式和表现

64. 虽然对罗姆人的偏见仍然到处可见，但一些罗姆人代表的谈话表明罗姆人在罗马尼亚社会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罗姆王认为，“罗马尼亚是罗姆人最感亲切的国家，所以才有这么多的人住在这里。”罗姆王的代表说，“没有种族主义，也没有仇外心理，某些歧视态度源于罗马尼亚生活条件的恶化。贫困和对罗姆人的固有偏见。”罗姆人中也有相当富裕的、与社会主流融合得很好的精英。其他人在谈话中强调，种族主义与大多数罗姆人在罗马尼亚的社会经济状况差有关。

* 罗马尼亚 1993 年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一次定期报告(CERD/C/210/Add.4,第 16-19 段),详细列出少数民族和罗姆人的人数。

65. 罗姆人协会代表同意政府官员的说法，承认警察做出了各种努力，制止集体暴力(烧房屋和谋杀)，结束 1990 年至 1996 年期间警察对罗姆人的攻击(见 A/49/677, 第 85 段, A/50/476, 第 59 段, 大赦国际, 《罗马尼亚：大赦国际目前关注的问题》，1993 年 9 月, AI: EUR 39/13/93)，尽管责任者现在仍然逍遥法外。与罗马尼亚其他少数民族一样，由于民主改革，罗姆人的政治和文化权利得到了更好的保护。目前，警方正与罗姆人协会合作，改变那些习惯于虐待和拷打被拘留的罗姆人以及在打击犯罪中更多地注意罗姆人的警察的行为。

66. 下述事实确实表明过去延续下来的某些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继续存在，但不能由此否认政府已采取许多措施，从根源上，也就是说从罗姆人的社会经济边际化的角度来解决罗姆人遇到的歧视问题。

1. 教育和就业上的歧视

67. 1993 年布加勒斯特大学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80% 的罗姆人没有接受过职业培训，只有 23% 的罗姆人有工作。由于罗姆人的培训和教育水平低，他们在工作场所做最低级的工作，向上晋升十分困难。当然，罗姆人受到的歧视对他们的职位晋升有很大影响。

68. 应该说明的，在社会主义政权下，实行同化罗姆人的政策，取消独立的经济活动，使罗姆人放弃了瓦工、铜工、木工和贸易等传统职业。随着经济自由化，众多工厂关闭，集体耕作取消，许多罗姆人失去了工作和土地。

69. 约有 50% 的罗姆儿童正常上学读书。罗马尼亚与捷克共和国不同，罗姆学生与其他学生同校学习，但学校特别是教师中普遍存在着对罗姆人的反感情绪，使家长不愿意送自己的孩子上学。由于对教师成绩的评定主要看升学的比例，所以教师担心学校成绩，往往排斥罗姆学生。

2. 日常的偏见和歧视—传媒的作用

70. 传媒对在全人口中散布反罗姆人的情绪负有责任。报界不仅经常称罗姆人为“乞丐”、“小贩”和“文盲”，而且对涉嫌犯罪活动的罗姆人故意提及他们的身份，结果是整个罗姆民族都跟着受过。

71. 罗姆协会的各位代表对罗马尼亚政府在正式文件中继续使用“吉普赛”一词表示不满，他们认为这一词伤害他们的感情，带有歧视性。特别报告员接触的人中有人告诉他一件趣闻，从中可见偏见根深蒂固：说的是罗姆人协会的一名代表温文尔雅、有教养(是位社会学家)，可能又没有犯罪记录，据说罗马尼亚的政府官员在闲谈怀疑他的出身。

C. 政府采取的措施

72. 罗马尼亚政府在政治、经济和社会上采取了许多措施，鼓励罗姆人与社会融合。由于广泛的教育改革，现在一些科目已开始用罗姆语授课。政府还不懈地努力，让罗姆文化得到更多人的承认和欣赏，改变罗姆人在社会中的形象。政府已起草关于禁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法案，拟在 2000 年提交议会。政府收到了通过欧洲联盟 FARE 计划提供的 200 万欧元补贴，希望借此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促使他们进一步融入社会。

1. 政治和体制措施

73. 与其它少数民族一样，罗姆人也受益于保证其政治代表权的民主改革措施。根据《罗马尼亚宪法》(第 59 条第 2 款)和《选举法》(1992 年第 68 号法律，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4 条第 5 款)，议会具体而言是众议院专门为少数民族的公民组织保留若干席位，取得这些席位的唯一条件是：有关组织必须合法组成，必须参加选举，在选举中必须没有赢得众议员或参议员席位，必须在全国大选中至少获得 5% 的有效选票。以此种方式分配的众议员席位是众议院固定席位总数之外的。

74. 罗姆人(在罗马尼亚语中称：Partida Romilor)参加了 1996 年大选，与其它罗姆人组织竞争席位。结果获得了足够的选票，借助于《选举法》的反歧视条款，在罗马尼亚议会中取得了一个代表席位。但是，必须强调，这不是罗马尼亚会中唯一的罗姆籍代表席位。议会中还有其他多名罗姆人代表(而且一直是这样)，他们不是以少数民族身份而是作为非民族政党成员当选的。

75. 可能是由于罗姆民族内部的分歧，它在议会中的代表席位与人口规模不成比例。这与匈牙利民族的情况不同，他们更加团结、更加有组织，150 万人口就有 36 个代表席位。

76. 就机构设置而言，1997 年政府设立了保护少数民主司(下设负责罗姆人与社会融合问题的办公室)，由一位部长牵头，直接向总理报告。这表明政府对罗姆人与社会融合的重视。同样，政府于 1998 年设立了一个部际机构(部际少数民族委员会)，负责协调少数民族事务。这是政府希望协调、有效地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结果。然而，罗姆人组织的代表说，他们没有参加这些机构的决策进程；他们更希望由罗姆人担任罗姆人与社会融合工作的领导职位，因为他们熟悉罗姆人的需求。

2. 经济和社会措施

77. 作为罗姆人与社会融合战略的一部分，劳动与社会保护部在罗姆少数民族代表的协助下，发起了特别的职业指导计划，在地方劳动和社会保护机构实施。国家少数民族部国家罗姆人事务局执行了一系列项目，用以改善罗姆人的就业水平，与国家和国际伙伴合作向他们介绍有收入的活动。

78. 关于罗姆人的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个“良好做法”的示范项目。1999 年 9 月，在罗马尼亚西北部 Salaj 县 Nusfalau 村，为罗姆人建造的 10 套“社会住房”竣工。这一住房项目是在荷兰 SPOLU 基金会联合的赞助下实施的，该村的全体居民包括罗马尼亚人、匈牙利人和罗姆人都鼎力相助。这些新房的罗姆人住户也直接参加建设，提供劳力和材料(如砖)。

3. 教育措施

79. 1990 年初，教育部少数民族普通教育司在布加勒斯特、Bacau 和 Targu-Mures 的师范学院设立了三个罗姆族教师班。

80. 1991 年，教育部为这些师范学院的罗姆族小学教师制定了罗姆语教学计划(九至十三年级)，将世界罗姆人大会 1990 年 4 月在华沙通过的国际正式罗姆语字母列入教学大纲。同年，还为罗姆族小学教师的罗姆语言和文学课程编写了罗

姆文选。按照 1996 年教学大纲，出版了罗姆语言手册，供师范学院的学生使用。该手册和 1992 年出版的罗姆语—罗马尼亚语字典，成为师范学院以母语向罗姆族学生授课的工具。1995 年，又出版了二至四年级使用的罗姆语课文汇编。

81. 1992—1993 年学年度着手在几所小学开设罗姆语课。开课过程中，得到了总部在布加勒斯特的非政府组织“Romani CRISS”(罗姆人研究和社会行动中心)在 Maramures 省 Coltau 和 Valenii 镇实施的教育项目的支持。1993 年，在浸礼教会街头儿童教育计划的范围内，政府批准设立两个罗姆族学生学校(Caracal 的“Rrom-Rrom”学校，附属于第 6 小学；以及 Ferantari-Bucharest 学校)。

82. 在罗姆班培训的学校教师 1995 年 7 月完成学业后，回到自己的学校，于 1995-1996 学年度开始组织本民族学生学习罗姆语。

83. 教育部还实施一整套反对歧视罗姆人的计划，从幼儿园开始一直到大学。为此，它在全国 42 个县聘用了学监。在 1999-2000 年学年度，有 150 多名罗姆族学生受益于反歧视计划，取得了国立大学专门为罗姆人保留的名额。实际上，在罗马尼亚的所在大学都有不少罗姆族学生，他们不愿意利用这些特别名额，更喜欢通过“正常”的入学渠道通过考试进入大学。

84. 然而，学生和罗姆青年反对种族歧视协会在与特别报告员的交谈中揭露说，自 1997 年以来，一直设法取消布加勒斯特大学外国语言文学院的罗姆语言文学系。尽管有许多学生对罗姆语感兴趣，但只为罗姆语研究保留了 20 个计划名额中的 13 个名额，严重威胁该系的存在。该协会要求大学校长进行干预，保证罗姆语系接纳足够人数的申请就读学生，以使该系能够继续办下去。

4. 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

85. 保护少数民族司已起草一项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法案，在获得所有有关部门签署后，将提交政府和议会。这项法案包含了禁止在公共生活、教育、就业、卫生、公共和社会服务、个人尊严诸方面实行种族歧视的条款。政府希望，这项法律有助于大大减少罗马尼亚的种族歧视的表现形式。法案还提出设立国家反对歧视委员会，作为政府机构，负责调查歧视案件，对违法者进行处罚。

86. 在设立反对歧视委员会之前，监察专员代表收到了罗姆籍公民的一些控告，大多涉及警察或卫生和社会援助领域的歧视性待遇。

5. 警方采取的措施

87. 警察署长与几个罗姆人协会合作，采取若干措施，防止罗姆人内部的犯罪活动。实施计划的目的在于：

- (a) 确定罗姆民族的需求和特点，以便能够公平、非歧视性地处理警察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
- (b) 向警察提出建议，使其在尊重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条件下处理好该民族的具体问题；
- (c) 在罗姆人中间实施预防犯罪战略，以改变该民族在其它人口中的形象。

警察和罗姆人代表在一些研讨会上讨论了如何看待罗姆人与警察之间关系，以及警察在多民族国家中的作用和位置的问题。为了便利于交流，已制定了罗姆人协会与警察之间的联合计划。

88. 为接触罗姆人的社会工作者开办了违法行为所涉问题培训班。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组织了 25 次会议，将警察、罗姆族的地方领导和当局的代表聚集在一起，讨论如何防止暴力和解决某些地区共有的冲突。

D. 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

89. 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说，开发计划署支持政府为改善罗姆人的经济和社会处境而作出的努力，提供 187000 美元的资金发起了一项试验项目，为布加勒斯特 Zabauti 区和 Negresti 镇（Vaslui 县）的罗姆人除贫。

9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对于许多罗姆人没有国籍的状况表示关心，特别是罗姆儿童，他们在罗马尼亚当局那里没有出生登记，至今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份证件。高级专员办事处认为，罗马尼亚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之后会有助于寻找解决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的办法，也将有助于罗姆人与主流社会融合。

E. 民间团体的行动

91. 大量的罗姆人协会在好几个方面十分活跃，特别是在政治和社会层面上以及在教育领域，并为政府的倡议提供了重要的支持。一些协会为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支持并为消除种族歧视不断努力。这些罗姆人协会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合作，例如与 *Liga Pro Europa* 等组织。

92. 罗姆人研究与社会行动中心 (Romani CRISS) 是在同种族歧视做斗争以及实施经济、社会和教育项目方面最为活跃的组织之一。该中心与政府和市一级机构进行合作，向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并就修订法律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议。该中心的主要成员是罗姆人学者、法学家和律师等。该组织的主要法学家之一 Nicolae Gheorge 最近被任命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罗姆人和辛提人事务顾问，他帮助该组织拟定解决影响到这一少数民族的问题的区域战略。

93. Romani CRISS 参加警察部门与罗姆人协会之间进行的讨论，这些讨论是为寻找改善警察与罗姆之间关系的办法而举行的。该组织还与教育部进行合作，改善罗姆儿童的上学条件以及罗姆语的教学。

94. 罗姆党 (Partida Romilor) 是一个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协会，是在议会里有席位的唯一罗姆人组织。该党称在罗马尼亚全境有 200 个支部，共有 800 名党员。该党活动的目的是加强罗姆人的团结，改善罗姆的人经济和社会状况。

95. 最后，一个重要的人物是“罗姆人之王” Florin Cioaba 陛下，他也是罗马尼亚罗姆基督教徒中心的主席。罗姆之王致力于各种经济活动，其收益用于资助 Sibiu 地区罗姆人社区的各种项目，包括建设一个手工艺培训中心，以恢复罗姆人的传统手工艺，例如篮子编织、木刻、铜器制造等。罗姆之王还享有道义上的权威：他是罗姆党的部门顾问，在本地区具有一定影响。

96. 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在联合国人权中心的支持下于 1991 年成立，该所通过传播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帮助在罗马尼亚创立一种人权文化。它培训人权方面的师资，并带头研究罗马尼亚社会的人权问题，还就各种问题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该所还每月提供一次面向公众的广播节目。

三、在匈牙利进行的磋商

97. 从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特别报告员大部分时间呆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他会晤了外交部、教育部、司法部、内务部的高级官员。他还与下列人士进行了会谈：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Gyula K. Szeleit 先生和外交部人权与少数民族司司长 Klara Breuer 女士；少数民族事务局主席 Toso Doncsev 先生；司法部总干事 Tamas Ban 先生；文化遗产部总干事 Zsolt Jekely 先生。

98. 特别报告员还与议员举行了会谈，其中包括：国民议会宪法事务委员会主席 Bela Pokol 先生；国民议会人权、少数民族权利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主席 Kosa Magda Kosacs 女士。他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举行了会晤，其中包括：少数民族权利问题议会专员 Jeno Kaltenbach 先生；副监察官 Peter Polt 先生。他还会晤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副代表 Lorenzo Pascuali 先生。最后，特别报告员与罗姆人社区协会和保护罗姆人权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晤。本报告附件载有特别报告员会晤过的最重要的人士的名单。

99. 特别报告员感谢匈牙利当局的热烈欢迎以及为准备这次访问和访问期间所提供的合作。他还感谢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副代表以及他会晤过的所有协会和组织。

A. 概况

100. 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变化是中欧和东欧大多数共产主义国家在 1989 年之后经历的大动荡的一部分。匈牙利选择了民主制度，建立了保障法治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构，这包括保护少数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宪法第 70 条(a)第 1 和第 2 款，国家保障匈牙利境内的所有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种族、肤色、语言等。按照同一条第 3 款，匈牙利共和国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机会平等。

101. 匈牙利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自从 1990 年加入欧洲委员会以后，匈牙利加入了《欧洲人权公约》。1995 年，它批准了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框架公约。

102. 尽管如此，观察员们评论说，在民主过渡时期，吉普赛社区不仅遭受了日益增多的社会困难，而且还遭受了极右势力的攻击以及机构、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歧视措施。各方政治力量无法阻止地方政府、学校、雇主、警察以及有时检查机关对吉普赛人的“传统的”歧视。

103. 据 1990 年上次人口统计，有 14.8 万人说他们是罗姆人或吉普赛人，而实际数字据估计是 50 万。这里应指出，在匈牙利，“吉普赛”一语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普通说法，这与罗马尼亚或捷克共和国的情况不一样，在那里这一词具有贬意。这一词不是指一个纯粹的民族群体。自十四和十五世纪到达匈牙利之后，吉普赛人过着游牧生活，一直到十八世纪。二十世纪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使他们传统的经商和手艺（造土坯，挖水沟等）变得过时。因此，他们的许多人在社会主义工业化时代成了大工厂的体力劳动者并住进了工人宿舍。在 90 年代发生制度变化之后，他们成为第一批失业者，失去了简单的生计。根据其部落来源和母语的不同，生活在匈牙利的吉普赛人可以分成三个大的群体。一是罗曼格罗，其母语是匈牙利语，他们是吉普赛人的大多数；二是奥拉吉普赛人，其母语是吉普赛语，他们约占 20—22% 的比例；第三是贝亚什吉普赛人，他们说一种古罗马尼亚语，在匈牙利全部吉普赛人中占 8—10% 的比例。

104. 政府说，它意识到吉普赛人面对的问题，但认为这些问题不是种族歧视问题，而是匈牙利由中央计划经济转化为自由经济给这一少数民族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罗姆人也遭受到大多数人的无知和不容忍所造成的某些偏见，但匈牙利从来没有过任何制度化的种族歧视。尽管如此，吉普赛人的确遭受着贫困，缺乏教育和职业培训，处于边缘地位，并且犯罪率很高。政府代表坚持说，已经采取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措施应该能够在中期内促进吉普赛人的更好的融合。

105. 然而，非政府人士告诉特别报告员，匈牙利社会存在着固有的种族歧视并且存在着丑恶的种族主义现象。这种歧视和种族主义受到国家的一些官员的鼓励，特别是警察部门和地方政府。这些情况有时导致暴力的发生。特别报告员将在下文里尽可能地说明各种不同的看法。

B. 对吉卜赛人进行种族歧视的形式及其做法

1. 偏见与歧视性做法

106. 吉卜赛人是在外表上有别于其他匈牙利人的唯一的少数民族。政府的官方政策是，推动文化多元化以及少数民族和主要民族之间的和平共处，但许多匈牙利人有意无意地怀着种族主义心态，在对吉卜赛人的看法上表现得尤其明显。一般人看不起吉卜赛人，说他们“肮脏”、“粗鲁”、“懒惰”，是“罪犯”和“骗子”。由于吉卜赛家庭一般人口较多，人们觉得吉卜赛人比其他人吵闹，并耻笑吉卜赛人的生活方式。多数吉卜赛人没有工作，社会福利是他们唯一的收入来源，所以许多家庭领取社会福利金，这在一些地方激起了反吉卜赛人的情绪。匈牙利民意调查机构 KFT 1997 年进行的民意调查结果表明，60%的人不愿住在吉卜赛人周围。对吉卜赛人的种族歧视通常是藏而不露的，事实上，只有少数极右派、警察和地方官员公开跳出来大反吉卜赛人。

107. 关于住房，由于吉卜赛少数民族的贫困状况，吉卜赛人和非吉卜赛人实际上住在不同的地方。有的地方当局迫于当地人的压力想把吉卜赛人同多数族群分开，或赶走他们。如议会少数族群权利专员(下称“议会专员”)收集的资料所示，人们不愿与吉卜赛人为邻，有时甚至不惜动用暴力，在农村地区尤其是这样。

108. 据议会专员 1998 年的报告，多数申诉是针对地方会议的，在他收到的 409 份申诉状中，241 份属其职权范围，其中 77 份针对地方会议(另有 37 份针对警察)，也就是说，在议会专员有权处理的案件中，近三分之一的案件涉及地方会议。

109. 这类案件最大的问题是，多数案件涉及间接歧视，而间接歧视是很难证明的。不过，在有些案件中，由于歧视性质十分明显，议会专员得以采取必要措施。所谓“Zámoly 案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 Zámoly 乡，几家吉卜赛人合住的一栋房屋的房顶严重破损，乡长觉得这是赶走对该乡社会预算造成严重负担的这几家吉卜赛人的极好的机会，建议这几家吉卜赛人暂时搬到乡里的小礼堂去住，然后“下令”公证人(根据匈牙利的制度负责建筑事务)将吉卜赛人的住房定为“不宜居住”，并勒令房主拆掉这栋房子。

110. 1999 年 8 月 29 日，在匈牙利东部 Újferhértó 乡发生了另一起妄图将吉卜赛人赶出家门的事件。据说约有 25 至 30 人结伙袭击一家吉卜赛人，拿着铁棒和棒球棍的年轻人殴打这家的男性家庭成员，共有 8 人被打伤，后来送到医院就医。这伙人当着闻讯赶到的警察的面继续威胁吉卜赛人。有两位疑凶被捕，被捕后受到审讯，但拒不交待。

2. 教育和就业领域的歧视

111. 关于学前教育，象捷克共和国的情况一样，匈牙利的做法是把吉卜赛儿童安置在“智障”儿童专门学校中，这影响了吉卜赛儿童接受正常的初级和中级教育的机会，使他们根本无缘接受高等教育。自 1992 年以来，由于法律明令禁止收集按民族分类的数据，最近在此方面没有任何统计数据。但据 1995 年统计，在所有学龄儿童中，吉卜赛儿童只占 7%。在 309 所“智障”儿童专门学校中，共有 27,365 名儿童，而吉卜赛儿童竟占 41%。一些人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目前的情况大同小异。

112. 在匈牙利东部 Tiszavasvári 地区 Pethe Ferenc 小学中，吉卜赛儿童在匈牙利学校中遭受的歧视待遇特别明显。这所小学一向把吉卜赛儿童与其他学生分开，禁止他们进学校食堂和健身房，也禁止他们与其他儿童一样举办升学典礼。1999 年 4 月 22 日，法院就非政府组织吉卜赛人民权联合会代表 14 名吉卜赛儿童提起的诉讼案作出裁决，裁定该校进行了种族歧视，并下令 Tiszavasvári 市会议赔偿 100,000 福林(450 美元)。

113. 就业歧视是另一问题。吉卜赛人向议会专员提出了与工作有关的若干诉讼。从几个案子来看，雇主本来在电话中认为求职者适合做某项工作，但后来在意识到是吉卜赛人在求职时，就以这份工作已给了别人为借口，拒不考虑吉卜赛人的申请。考虑到在这类案件中很难证明确有其事，现有法律似乎不足以限制歧视行为。政府关于轻罪问题的第 17/1968 号行政命令第 75 条规定惩罚对雇员的歧视行为，这项规定由地方会议的公证人或所谓“劳动督察员”负责执行，督察员有权对违背该条规定的任何雇主予以公开行政罚款，罚款额从 50,000 福林到 100 万福林不等。但实际情况大不一样，事实上并未制订关于如何执行第 75 条的具体程序，另外，在 1998 年或 1998 年之前各年中，并无任何雇主受罚。

114. 由于受到歧视，匈牙利服务部门中几乎没有任何吉卜赛服务人员，例如几乎没有任何吉卜赛出租汽车司机、售货员、酒吧和饭店中司厨人员以及银行或旅馆门卫等。吉卜赛人只是被雇来检垃圾、扫大街或在厂里干活。绝大多数的吉卜赛人根本没有任何工作，失业率估计达 60% 左右，有人说，在较富裕的布达佩斯以外的地方，吉卜赛人的失业率近 100% 也不是什么稀罕事。

3. 警察的种族主义暴力

115. 匈牙利警察敌视吉卜赛人看来是个相当普遍的现象。一般说来，警察称与其他人相比，吉卜赛人带来了较多的问题，而吉卜赛人则认为成了警察系统镇压的对象。非政府人士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从警察下班后骚扰吉卜赛人的大量案子来看，警察普遍敌视吉卜赛人。1998 年 7 月 31 日，在 Balanszemes 渡假区，布达佩斯的一名非吉卜赛族警察多管闲事，辱骂和殴打在该地参加一次会议的一群妇女，一伙据说已喝得烂醉的非吉卜赛男子当时在一旁帮腔，怂恿这名警察。一位妇女被打得脑震荡，一名当时已怀有 6 个月身孕的妇女也受了重伤。这伙男子据说还对这群妇女的民族血统品头品足。当地警察不愿协助受害妇女，当时在现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也未书面报告此案。另外，听说直到妇女向全国新闻界公布此事后，Siófok 市警察才有所行动。

116. 据报警察虐待吉卜赛人的另一个案子是，1998 年 12 月，一位吉卜赛青年准备庆祝生日，和三个朋友一起去隔壁的酒吧买饮料，而一位已下班的警察站在酒吧门口，说里边有私人聚会，不让他们进去。但这位吉卜赛青年说只要买酒，而并不想在酒吧里喝，所以他和朋友们一道最后进了酒吧，这时，里边的十来名警察冲过来袭击他们，其中两人侥幸逃脱，另两人被警察抓住，遭警察殴打。第二天，身穿制服的警察闯到这几个年轻人家里，把他们带到警察局，警告他们如果声张出去，将会有麻烦。

117. 吉卜赛大学生 Lászlo Sarközi 在布达佩斯的一家公园里并随后在该市第 10 区警察局中遭警察殴打，事件发生后，吉卜赛民权基金会于 1999 年 6 月 9 日对动手打人的姓名不详的警察提起法律诉讼。受害人称，当时他走路回家，一辆白车在边上停了下来，三名未穿警服的警察走出车子，要他拿出身份证件，并要他掏出口袋里的东西放在车顶上。他掏出身份证件和随身的材料，其中包括他本人写的

诗歌和大学成绩单。但他不让警察读他的材料，警察一怒之下把他打翻在地，给他带上手铐，还用脚踢他，骂他是“臭吉卜赛人”和“肮脏的家伙”。

118. 受害的吉卜赛人在遭到这类虐待后往往不能获得适当补救。1997 年关于所谓“官员犯罪行为”(即政府官员犯罪行为)的统计数字表明，情况极为糟糕。共有 386 起警察在审问中动武的报道，但警察受法院审判的案件只有 3 起，受检控的案件也只有 38 起，在 142 起案件中，有关方面拒绝对事件进行调查，此外，202 起案件已结案。总之，89%的案件未作任何检控就已结案。关于虐待案件的统计是：共有 843 起案件；276 案未作调查；448 案已结案；共有 86%的案件未作任何检控就已结案。关于非法拘押案件的统计是：66 案未作调查；86 案已结案；总共 87%的案件未作任何检控就已结案。在对警察提起的诉讼案中，总共只有 3%左右的案件经审理后实际作出有罪判决。而在警察被定罪的极少数案件中，惩处方式往往是罚钱和缓刑，涉案警察往往仍被留用。

119. 1999 年 1 月 11 日，在匈牙利东北部 Hajdúhadház 地区，两名青少年 Attila Rezes 和 Ferenc Vadász 被警察打成重伤，16 岁的 Attila Rezes 被打得脑部严重受伤，因医治及时才捡回一条命。据报 Hajdúhadház 地区警察局的警察对吉卜赛人特别野蛮。1999 年 3 月，吉卜赛民权基金会、欧洲吉卜赛人权利中心、少数民族法律辩护处和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这 4 个非政府人权组织在该地区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Hajdúhadház 警察对吉卜赛人野蛮粗暴，有辱其人格，他们经常打伤吉卜赛人，并经常在审问时动武。匈牙利全国警察高级专员正调查此事，另外，有关方面似乎也已开始审理对该地区 15 名警察的法律诉讼案。

4. 司法歧视

12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另一个问题是法官对吉卜赛人的偏见。与地方会议的情况一样，很难证明法官有此偏见。更复杂的是，根据法官独立性的基本规定，大量诉讼所针对的对象虽是法官(在 1998 年 270 起有关案件中，29 起案件的被告是法官)，但议会专员无权审议法官的活动和决定。议会专员在 1998 年报告中提出了这是否符合言论自由的问题。但关于议会专员无权过问法院事务的规定不太可能修订。

5. 在提供服务和进出公共场所方面的歧视

121. 有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关于吉卜赛人在进入饭店、商店和迪斯科舞厅方面遭受歧视的许多案件。据说 1997 年 2 月在 Bogács 市(Borsod-Abaúj-Zemplén 州)的一家商店中、1997 年 12 月在 Polgárd 市的一家迪斯科舞厅中、1998 年 7 月在 Komárom-Esztergom 乡的一家商店中发生了不准吉卜赛人入内的事件。这些以及许多其他案件的详细情况见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与吉卜赛新闻中心合编的题为“匈牙利吉卜赛人一年日常生活纪事”一书和少数民族法律辩护处 1998 年编写的报告。

C. 政府采取的措施

122. 匈牙利政府以果断的方式解决吉卜赛人的问题，为此在政治、法律和体制领域以及经济、住房、卫生、教育和文化领域均采取了措施。警察也进行了改革，以便改变警察对待吉卜赛人的态度和行为。还制定了中长期战略，旨在实现这些措施中所载的目标。政府于 1999 年 1 月在就《保护国家少数民族公约》构架执行情况给欧洲理事会的报告中所提供的细节和准确资料表明了政府正在作出努力，以结束以上所描述的情况。

1. 政治、法律和体制领域中的措施

123. 1993 年，议会颁布了《少数民族和族裔法案》(第 LXXVII 号)，其中第 5 条规定，除其他外，根据《宪法》，少数民族有权成立本身的自治机构……如所称的“自治政府”属于合法选举的机构，它们代表一特定居住地点的全体少数民族。它们有资格与地方当局合作并获得国家的年度补贴。它们有权就本身的结构和运作方式作出决定。它们有权成立和管理文化和教育设施，例如学校，博物馆和剧院。地方少数民族自治政府有权否决地方当局就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和语言问题通过政令的想法。在少数民族机构主管人的任命问题上它们也拥有发言权，国内少数民族政府是政府的谈判伙伴，在制定国家、县和首都——市一级法律时将咨询它们的意见。

124. 一些与特别代表交谈的人认为，这种体制并没有真正赋予少数民族以权力，因为他们的代表在有待建立少数民族自治政府的地区内并不是只由少数民族选出而是由全体选民选出的。此外，自治政府代表设定有的否决权实际上只是一种咨询意见，因为尽管少数民族代表是以与其他代表同样的方式选举产生的，但他在市议会并无表决权，另外，在国家预算中为自治政府留出的款项并没有直接拨给它们，而是在设有自治政府的城市由市议会管理，并由市议会筛选有关少数民族的项目。当一个城市的绝大多数人口属于某一特定民族时，可能不会有歧视的危险，但当人口的组成具有多样性时，并不忠于多数人口的少数民族要想为他们的项目获得资金就很难了，一些吉卜赛自治政府的情况就是如此。

125. 吉卜赛协会的代表们指出，政府的政治策略包括选定一个单一的吉卜赛组织(Longo Drom)由它控制所有吉卜赛自治政府，而将要求吉卜赛人真正自治的其他组织抛在一边。其他机构总的保护少数民族而具体的对象是吉卜赛人。1995 年 6 月，匈牙利议会任命了一名执法事务专员。如上所述，议会中的少数民族和族裔权利事务专员有资格审查针对国家机构提出的种族歧视申诉，并提出建议或将案件交由法院处理。

126. 1990 年，政府在司法部内设立了少数民族和族裔事务厅(政令第 34/1990(VIII.30)号)，由它初步拟定关于少数民族政策的决定并制定少数民族政策方案。少数民族和族裔事务厅持续不断地对少数民族和族裔的权利执行情况以及少数民族的状况作出评估。它还作出分析，作为政府有关少数民族决定的依据。少数民族和族裔事务厅负责协调政府关于少数民族措施的执行并且还设立了一个吉卜赛人事务部。为了协调参与执行改善吉卜赛人状况的各部委中期措施的行动，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它由以下各部的代表组成：内政部、外交部、财政部、教育部、文化遗产部、国防部、经济部、司法部、卫生部和健康与体育运动部。

127. 有两个机构负责管理分配给各种项目的资金，这些项目的目的在于改善吉卜赛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并促进他们的文化：这两个机构是少数民族和族裔公共基金会和匈牙利吉卜赛人公共基金会。年度预算方案中载有对这两个基金会的年度拨款。两个基金会的信托理事会负责确定所拨款额的使用方式，其内容如下：

- (a) 少数民族和族裔公共基金会负责支持保存少数民族的特征，发展地方语言和文化和保护少数民族利益的方案。它还为涉及少数民族传统和艺术以及各种节日和庆典的大型活动、方案和书籍以及杂志的出版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它也为上高中、专科院校或大学的少数民族学生提供奖学金；
- (b) 匈牙利吉卜赛人公共基金会主要支持有助于维持少数民族家庭和小的社区生计的小企业和就业以及医疗保健方案的发展。

政府代表指出，与上述少数民族有关的活动的最大预算项用于教育目的。1999 年预算法案为各种吉卜赛人的方案提供了总计 1.38 亿福林。

128. 关于在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禁止种族歧视问题，政府打算加强立法和监视种族主义罪行。议会将要讨论的法案可促使在教育、就业、住房和提供服务等领域更有利地对付种族歧视。议会还规定了对个人或传媒报道中使用的种族主义言词的制裁办法。

2. 教育和就业领域中的措施

129. 为教育和就业部门提出的措施包括逆向歧视措施，例如为吉卜赛儿童提供教育补助金，支持特别有才华的吉卜赛儿童，为失业的吉卜赛人提供职业培训，鼓励私人企业雇用吉卜赛人和支持由吉卜赛人经营小型商业项目。政府还考虑在学校中为吉卜赛儿童盖宿舍。

3. 在卫生领域中的措施

130. 为了改善吉卜赛人口的健康状况并消除他们在利用医疗服务方面所遇到的歧视性做法，政府计划进行一项研究计划，研究吉卜赛人口的健康指标以及吉卜赛人与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之间的关系。基于这一研究的结果将会结合卫生政策制定一项技术方案。

4. 文化措施

131. 政府与吉卜赛组织联合拟定了一些提高对吉卜赛文化认识的方案，并推动将其作为匈牙利文化遗产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更广地加以接受。文化节日在电视台和无线电台中播出。最近文化遗产部发行了一盒吉卜赛音乐 CD 光盘。

132. 1998 年秋季成立了全国吉卜赛信息和文化中心，他是由全国吉卜赛自治政府管理的。国家中央预算为该机构的成立和运作提供了 1.8 亿福林。该中心于 1999 年 4 月首次举办了全国吉卜赛作家、诗人、记者和艺术家大会。由国家拨款成立的十几个吉卜赛社区多功能中心已开始投入使用。它们在加强当地社区和维护吉卜赛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 公安方面的措施

133. 政府认为应当教育执法人员使他们了解吉卜赛人的社会、历史、文化和社会学方面的知识。为此目的，内政部邀请吉卜赛组织的代表讨论警察与吉卜赛人口之间的关系，随后在这些组织的合作下发起了一项关于吉卜赛人的民族、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知识普及方案。在为中级和高级执法人员开办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中也列入了管理和防止因歧视而造成的冲突方面的技巧培训，擅长于冲突管理的国外组织和国内组织也参加了这种培训方案。

D. 公民社会采取的行动

134. 一些非政府组织正在采取有效的行动改善匈牙利吉卜赛人的境况，若干非政府组织得到了索罗斯基金会的财政支持，该基金会设立了一项综合方案支持在教育、传媒和法律援助领域为吉卜赛人提供帮助的活动。1998 年共计为该方案拨款 1.98 亿福林。在该领域发挥了极为有效作用的组织，例如吉卜赛人公民权利基金会、少数民族和族裔法律辩护局、欧洲吉卜赛人人权中心，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和吉卜赛人议会等均得到了这种帮助。

135. 致力于吉卜赛人的公民和政治解放的吉卜赛公民权利基金会指出，在其开展活动的四年中，它已成功地设立了必不可少的民权机构和方案，其中包括事实调查网、危机管理和司法辩护部门、吉卜赛人新闻中心、“隐型学院”和吉卜

赛人自由大学课程和布达佩斯——厄特贝特瓦霍斯吉卜赛社区中心。自 1995 年以来，该基金会将创建一个法律辩护事务所网络作为其主要任务，这一网络为匈牙利吉卜赛人的解放作出了贡献，它主要提供法律咨询和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而且对所有歧视吉卜赛人的方式采取坚决的反对立场。

136. 该基金会的吉卜赛大学方案被视为补充高等教育的一个典型创举，它为上专科院校和大学的吉卜赛族学生提供知识和财政方面的支持。该基金会的“隐型学院”是一种由学者和科学家参与的辅导教育制度，它为学生提供特别的奖学金；该基金会还主办了自由大学，其中由各行各业的专家和专才传授职业技能。一个大学生中心为学生提供了使用计算机和其他办公设备的环境。

137. 少数民族和族裔司法辩护局属于为种族主义和歧视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先驱。自 1993 年创建以来，它基于作出的案例研究准确地提供了匈牙利种族歧视方面的问题。它的关于种族歧视案例的年度报告具有权威性，它给政府提出的旨在加强消除种族歧视的立法建议值得认真研究。该机构认为，目前因受害者的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原因而引起的带有种族动机的小的不法行为(凌辱、强迫、骚扰、等)缺乏充分的司法惩罚；对于造成心理伤害，例如受辱的歧视行为也缺乏任何恰当的刑事惩罚。因此，该机构建议应采取下列步骤：通过一项反歧视法；应当建立一套充分的惩罚制度，使之适于防止歧视行为和有效惩罚肇事者；并且应当建立一套有效的体制制度，保障反歧视法和上述制裁措施的落实。

138. 欧洲吉卜赛人权利中心和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与其他组织一道经常对警察和地方当局施加压力，迫使它们改变态度。这些组织参与对歧视方式和表现行为的各种调查，这项工作有助于促进官方对如何处理问题的认识，并且有助于寻找更为恰当的方法。

139. 吉卜赛议会认为本身是一个在地方和全国机构中为解决吉卜赛人的“有效无代表地位”提供一种变通做法的组织：它奉行一项旨在加强吉卜赛人的特征和团结的政治和文化政策。它还为其支持者开办了政治学课程并出版了一份叫作“Amaro Drom”的杂志，以宣传吉卜赛人的文化。吉卜赛人议会对其受到政府的忽略感到不满并对未能象其他吉卜赛人组织那样得到任何补贴表示遗憾。

四、结论和建议

140. 本访问报告是相当概括的，目的是突出欧洲这一地区中罗姆人遇到的问题，并使委员会了解这三国政府为了帮助他们所作的努力。特别报告员之所以选择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匈牙利，是因为他必须将其工作限于资金和时间范围内，而不是想指责这些国家出现了具有区域性质的问题。然而，这次访问尽可能做了比较；尽管所有这三国里的罗姆人口情况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也有不同之处。人们看到，罗姆人在捷克共和国以及罗马尼亚和匈牙利遭到同样的偏见，但在罗马尼亚，对他们的暴力受到控制，而在捷克共和国和匈牙利持续存在。在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罗姆人事务是由罗姆人社团代表作为伙伴参加的行政机构管理，而在匈牙利，即使“自治”制度仍然引起了某些怀疑，但政府与当选的罗姆人代表合作制定和发展其社区方案。总而言之，应该强调指出，所有这三国政府都希望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因此都真正致力于进行改革，这种改革将有助于罗姆人，而且如果始终如一地进行，就应该在中长期内取得成功。因此正是为了支持这一进程并使人权委员会继续密切注视罗姆人的境况，特别报告员向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匈牙利政府提出一些建议。

A. 捷克共和国

141. 应该鼓励拉贝河畔乌斯季镇罗姆人和非罗姆人家庭坐在一起讨论较好地共处的问题。

142. 应该制止分隔罗姆人小学生的现象，采取步骤，确保这一人口的平等机会和所有人公平取得教育的机会。

143. 捷克政府应该按照联合国编写的《指导各国政府颁布进一步的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国家示范立法》，加紧通过法律，制止各行各业中的种族歧视。

144. 捷克政府应该规划文化交流方案，使罗姆人和多数人口更紧密地团结起来。

B. 罗马尼亚

145. 应该采取行动防止媒体污蔑罗姆人，提高对罗姆文化的认识，并展开公众人权和容忍的教育运动。

146. 罗马尼亚政府应该让罗姆人更密切地参与涉及他们的决策。

147. 罗马尼亚内务部应该努力改变警官的态度，确保罗姆人得到较好的待遇。

C. 匈牙利

148. 罗马尼亚法院应该更严厉地惩处个人或国家官员实施的种族主义的罪行或行为。

149. 匈牙利政府应该按照联合国编写的《指导各国政府颁布进一步的反对种族主义的法律的国家示范立法》通过一项法律，制止经济和社会生活一切方面的种族主义行为。

150. 匈牙利教育部应该采取步骤，制止分隔吉普赛小学生的做法，制定教学方法，促进这些儿童的平等机会和所有人公平取得教育的机会。

151. 匈牙利政府应该在农村当地社区中采取行动，促进吉普赛社区进一步融入社会，并制止驱逐他们的现象。

附 件 一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会见过的人士

捷克共和国(1999年9月20-22日)

政 府

Mr. Martin Palous, Vice-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r. Pavel Rychetsky,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Chairma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Government

Mr. Jaroslav Kopriva, Vice-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Mr. Alois Cihlar, Vice-Minister of Justice

Mr. Petr Uhl, Govern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rs. Marie Benesova, Chief State Attorney

市政当局

Mr. Ladislav Hruska, Mayor of Ústi nad Labem

Mr. Pavel Tosovsky, Mayor of the District of Něstěmice

Mr. Milan Simonovsky, Deputy Mayor of Brno

布尔诺 Masaryk 大学

Professor Josef Bejcck, Dean, Law Faculty

Professor Vladimir Tyc, Vice-Dean, Law Faculty

Mrs. Marie Sedova,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Professor Radoslava Sopovova, Refugee Law Project Coordinator

联合 国

Mr. Andreas Nicklish, Director, United Nations Information Centre

非政府组织

Mr. Markus Pape,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

Ms. Margita Lakata Sova, Roma adviser of Prague's third district, Representative of the Vlax (Vlaxiko) Roma

Mr. Duna Chrudim,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Roma in East Bohemia

Mr. Ondrej Gina, Chairman, Roma National Congress in the Czech Republic

Mr. Cenek Ruyicka, Chairman, Committee for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Roma Holocaust

Ladislav Bily, President, Roma Regional Council

罗马尼亚(1999年9月23-26日)

政 府

Mr. Péter Eckstein-Kovacs, Minister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Prime Minister's Office

Mr. Jósef Kötő,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r. Cristian Diaconescu, Director of Legal and Consular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arian Dan, President,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ligious Denominations and National Minority Groups

General Lazar Carjan, Chief, General Police Inspectorate, Criminal Poli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r. Vasile-Gabriel Nita, Director, Police Research Institute on Delinquency and Prevention

Mr. Vasile Ionescu, Councillor for the Roma Minority

Mrs. Norica Nicolai,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Mrs. Adelina Lozeanu,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Relations with Civil Society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Mrs. Romanita Vraneanu, Deputy Gener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Mrs. Dakmara Georgescu, Councill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Ms. Dakmara Georgescu, Depart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Councillor of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Mr. Dan Oprescu, Chief, National Office for Roma, Department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Ms. Liliana Preuteasa, General Direct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国家保护人权机构

Mr. Mircea Moldovan, Deputy Ombudsman,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Mrs. Ruxandra Sabareanu, Deputy Ombudsman,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联合 国

Mr. Temple,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Mr. Ushiro Tsuchida,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非政府和社区组织

Mr. Florin Cioaba, "King of All Roma"

Mrs. Michaela Gheorghe and Mr. Costel Bercus, Roma Centre for Studies and Social Action (Romani CRISS)

Mr. Istvan Haller, Coordinator of the Office for Human Rights, Liga Pro Europa

Mrs. Irina Moroianu Zlatescu, Director, Human Rights Institute, Bucharest

匈牙利(1999 年 9 月 27-30 日)

政 府

Mr. Gyula K. Szelei, Director-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s. Klára Breuer, Chief,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Minorities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Toso Doncsev, President, National and Ethnic Minorities Office

Dr. András Holló, Vice-President, Hungarian Constitutional Court

Mr. Laszlo Gy. Toth, Senior Adviser to the Prime Minister

Mr. Tamás Ban,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Mr. Zsolt Jékely,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al Heritage

Mr. Itsán Vilmos Kovács,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Mr. Itsán Dóbo, Director, Office of Refugee and Migration Affairs

Mr. Béla Pokol, Member of Parliament, Chairpers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Mrs. Kosa Magda Kosacs, Member of Parliament,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Minority Rights and Religious Affairs

国家保护人权机构

Mr. Flórian Farkas, President, National Gypsy Minority Municipalities
Mr. László Majtényi,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Data Protection
Dr. Péter Polt, Deputy Ombudsman
Mr. Jenö Kaltenbach,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the Rights of National and Ethnic Minorities

联合 国

Mr. Lorenzo Pascuali, Deputy Representativ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非政府组织

Ms. Aladar Horveth, President, Roma Civil Rights Foundation
Ms. Dimitrina Petrova, Executive Director,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
Ms. Veronika Szente, Legal Advocacy Coordinator,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
Mr. Martin Ill, Director, Martin Luther King Centre for the Defence of Human Rights
Mr. Ferenc Köszeg, Director, Hungarian Helsinki Committee
Mr. Jenö Zsigó, President, Roma Parliament, Hungary
Mr. Peter Tordai, President, Federation of Jewish Communities in Hungary
Mr. Imre Furmann, President, Legal Defence Bureau for National and Ethnic Minorities
Mr. Miklos Vásárhelyi, President, Soros Foundation, Hungary

-- -- -- -- --